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25号

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567109808N

地址：商州区杨斜镇九千岔田沟口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丁壬佳

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矿山在挖掘机进行渣土平整、转运及破碎锤开凿过程中，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，作业中有扬尘产生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3月9日，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丁壬佳、安环经理詹金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3月9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；2022年3月10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and 调查的详情情况及该公司在作业过程中，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，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3月9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，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位置）；

4、2022年3月9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四张（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，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）等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：“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就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

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（2022）10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2022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

（五）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